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107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菱角湖管理区修建上下堤道路工程涉及堤防安 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荆州市荆州区菱角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在荆江大堤修建翻堤道路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荆江大堤桩号 797+100 和桩号 797+250 处修建三条上下堤道路，每条道路全长 100m，宽 6m，从上至下路面结构采用 25cm 厚砼面层、15cm 厚砼垫层。其中在荆江大堤桩号 797+100 外坡修建一条上下堤路，在荆江大堤桩号 797+250 外坡及内坡各修建一条上下堤路；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

日）。施工过程中，荆州市荆州区菱角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荆州市荆州区菱角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

四、新建的上堤道路只能采取填筑方式建设，不得伤及堤身。必须与堤顶道路平顺连接，确保施工期间防汛通道的畅通。工程完工后，须将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弃土及渣料彻底清除，并及时做好堤肩培土植绿，恢复堤容堤貌。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荆州市荆州区菱角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孟华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副局长刘忠、枣林岗管理段段长张亮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

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